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 告 張慶麟
被 告 宋銘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審交簡字4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再者，刑事訴訟法所設簡易程序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而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以113年審交簡字449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在案，惟原告於該案件判決後之114年2月3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該案件判決書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所蓋本院

01 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查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於法未合，
02 自應以判決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
03 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(二)至本件程序判決，無礙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，或待刑事
05 案件上訴繫屬於第二審後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再行提起
06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2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鄭毓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5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